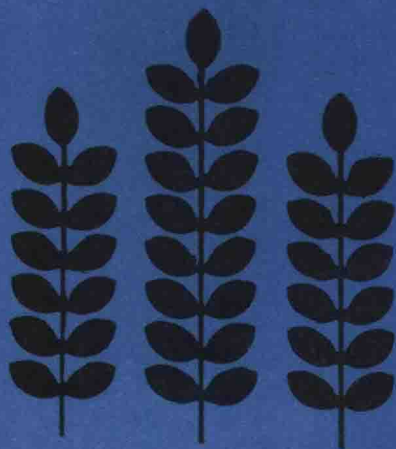


★ ★ 改革出版社 ★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研究课题成果

中国当代私营经济 的现状和发展

● 韩明希主编



中国当代私营经济的 现状和发展

主 编 韩明希

副主编 张之光 姜化英

孙启明

改 革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053号

责任编辑 谢文侠

中国当代私营经济的现状和发展

主编：韩明希 副主编：张之光 姜化英 孙启明

*

改革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安德里北街23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东方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875 印张 337千字

1992年4月第1版 1992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7-80072-216-3/F·174

定价：7.50元

序

王 忠 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只存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两种形式。1980年，我们承认了两种所有制经济形式以外还允许存在个体所有制。党的十三大报告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除个体经济外，还允许存在雇工经营的私营经济。1990年，全国已登记注册的私营企业达98141户，投资者224599人，雇工1478062人，户均雇工15人，注册资金95.1亿元，工业产值121亿元。

我国曾存在过私营经济，伴随着50年代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种经济关系已经消失。20多年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为了发展社会生产力，实行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经济结构。此后，我国个体经济得到了恢复和发展。一部分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规模和资金不断扩大，原来个体经营的方式不适应了，于是就出现了雇工经营；有的户雇工日益增多，超出了个体工商户请帮手、带学徒的范围。这样，私营雇佣经济就出现了。多年来的实践已经证明，私营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有利于促进生产，活跃市场，扩大就业，更好地满足人民多方面的生活需求，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为了促进私营经济的健康发展，1988年4月2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同年6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对私

序文：作者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个体私营经济司司长

营经济的法律地位予以确认，并明确规定，国家保护私营经济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私营经济的重新出现并没有被所有的人理解。其实私营企业的出现不是偶然的，有它的客观必然性。从根本上说，是由我国生产力水平所决定的。它是改革开放的产物，是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

我国社会主义建设，40多年来尽管成就巨大，但是我国现在仍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仍然相当落后，远远低于世界发达国家的水平。而且生产力发展极不平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告诉我们，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必然有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我国现在多层次的发展水平的生产力，就要求有多种形式的生产关系与之相适应。私营经济可以容纳多层次的生产力，就比较适合多层次的生产力发展的要求。

我国私营企业与国营大企业相比，具有规模小、投资少、见效快、易于兴办的特点。私营企业可以在众多方面组织生产经营来满足社会各方面的需要，填补社会大生产的空隙。私营经济这种生产关系，有广泛的适应性，为它的发展提供了内在的条件。

商品经济的发展是私营经济产生和发展的前提。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由产品经济转向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得到了发展，为私营经济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客观条件。一是商品经济发展提供了自由劳动力。我国人口众多，劳动力资源丰富。但是，原来的劳动力管理体制过死，城市的劳动力由国家包下来不能流动，农村劳动力基本上从事农业生产。改革开放冲破了旧的管理体制，城市和农村待业人员和剩余劳动力都可以自谋职业，农民可以自由支配自己的劳动力。这就为私营经济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雇工条件。二是党的富民政策使一部分人手中有一定的资金，特别是个体工商户，经过苦心经营，逐年积累，有了扩大再生产的能力，为发展私营企业提供了资本条件。根据调查表明，私营企业的注册资金70%以上是自有资金和从亲朋好友

处集资而来。三是市场开放搞活，改变产品经济的模式，生产资料已有相当一部分作为商品进入了市场，为私营企业生产经营提供了物质资料，如生产设备、原材料、燃料等商品供应，可以通过市场解决。另外，信息、科技市场的兴起，使私营企业可以得到各方面的信息和科学技术，为提高生产能力，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提供了条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恢复了实事求是的路线，正确认识我国生产力的水平，使主观符合客观。改变单一的公有制经济模式，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其中包括私营经济。所以我们说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是改革开放政策的产物。虽然生产资料私有，雇工经营，这是私营经济的基本特征。私营经济的存在就必然出现雇工经营。有人认为只要有雇工经营就是资本主义。我们认为这样认识是确切的。

雇工是一个历史范畴问题。它同历史上出现过的其他事物一样有其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从原始社会解体，私有制产生和发展，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出现过零散的雇佣劳动。到中世纪，出现了货币地租，雇佣短工以及学徒、帮工。到了资本主义社会，雇佣劳动已经成为占统治地位的成熟的生产方式，于是就产生了资本家和工人。做工劳动成了工人唯一的职业，变成了终身雇佣劳动者，很显然，雇佣劳动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典型特征。

一般认为，雇工经营和雇佣劳动制度有原则的区别。同雇工这一概念所反映的生产关系有所不同，雇佣劳动制度是无产者把自己的劳动当作商品出卖给资本家并为资本家创造剩余价值，它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存在的基础和特征。而在社会主义社会却不同，生产资料公有制占据社会经济的主导地位，雇工经营不能不受到一定的影响和制约。正如马克思指出：“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支配着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这是一种普照的光。”在我国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条件下，公有制经

济影响和制约着雇工经营的范围、地位、作用以及发展趋势和发展面貌。

有人认为，私营企业雇工经营有一定程度的剥削，就是资本主义企业。我国城乡现阶段出现的私营企业情况比较复杂，不能一概而论。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绝对没有纯而又纯的事物。列宁曾经指出：“无论自然界或社会中，纯粹的现象是没有而且也不可能有的……纯粹这个概念本身表现人的认识由于没有把握事物的全部复杂性而带有某种狭隘性和片面性。世界上没有而且也不可能有什么‘纯粹的’资本主义，而总有封建主义，小市民意识或其他某种东西掺杂其间。”社会主义条件下的雇工经营也是如此。所以，不能简单地认为雇工经营都是资本主义性质的。

我国雇工八人以上的私营企业，应当承认其雇主占有一定的剩余劳动，有一定的剥削，具有资本主义因素，但不是资本主义企业。因为，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企业都属于资本主义范畴，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私营企业必然同占优势的公有制经济相联系，并受公有制经济的影响和制约，因而它具有可塑性，某些要素是可以改变的。在我国，私营经济虽然是一种非社会主义经济成份，但是它又被纳入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体系并成为它的组成部分。

对待剥削问题，不能认为一有剥削就是资本主义。对待任何事物都要把它放到一定的历史环境中去分析。马克思说：“什么东西你认为是公道和公平，这与问题的内容无关。问题在一定的生产制度下什么东西是必要和不可避免的。”人们一听到“剥削”一词就觉得那么刺耳，深感义愤，但是，我们不能用抽象的道德善恶标准来衡量。列宁曾经说过，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进步的最高标准。只有生产力的发展，才能创造社会化生产，创造社会化占有。

对雇工经营要实事求是地进行客观分析。雇工经营的私营企业的存在，有利于利用社会闲散资金，剩余劳动力，资源和技术的有效结合，形成新的社会生产力，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提高，

私营企业雇工有利于提供就业机会，解决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同时也有利于人才的成长，贫困地区发展私营企业还有利于脱贫致富；私营企业的存在和发展，有利于增加人们生活需要的商品，促进市场繁荣，搞活流通，从而满足社会多种多样的需要；私营企业的发展，可以增加社会财富和国家收入，增加个人收入，对提高劳动者物质文化生活有好处。

当然，雇工经营也存在一些弊端，不可避免地产生一些消极作用。如私营企业的盲目性，浪费一些原材料、资金，破坏生态平衡，造成环境污染；雇工经营存在着雇佣劳动关系和一定程度的剥削，使得少数人收入过高，消费过高，引起社会矛盾；还有少数雇工经营者为追求私利和高利润，进行投机倒把，偷税漏税，坑害国家和消费者利益；有的私营企业劳动强度大，缺乏安全保护措施，影响劳动者的身心健康。对上述问题，国家运用法律的、经济的、行政的手段进行监督管理，是可以抑制的。

总之，我们对任何事物都要具体分析，分析它存在的利弊，利大就干，弊多就要限制，甚至禁止。

简论私营经济与公有经济的关系问题

——为《中国当代私营经济的
现状和发展》而作

晓 亮

有雇佣关系的私营经济在我国的重新出现和发展，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最引人关注的事件之一，同时也提出了一系列需要研究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诸如私营经济的性质、地位和作用，私营经济存在的必然性，私营经济的发展如何与社会主义的目标统一起来，国家对私营经济应采取什么样的基本政策，私营经济的发展趋势怎样，等等。在这些问题上，尽管人们的认识有深有浅，观点不尽一致，但是总的看，都属于正常现象。有分歧可以继续讨论下去。

当前有争议的似乎集中在私营经济与公有经济的关系问题上，包括批判私有化与发展私营经济的关系，对私营经济的发展要不要限制，要不要规定一个发展的度，应不应把私营经济“引导”到“股份合作制”，等等。

1989年那场政治风波以后，一些同志有意无意地把发展私营经济同批判私有化联系起来。认为私有化的鼓吹者一方面企图把公有制都改为私有制，另一方面又鼓励私营经济的发展，从而达到在中国实现私有化的目的。当时我就在有些文章中讲过，最好不要把二者联系在一起。私有化的鼓吹者是要把国有经济改为私有经济，妄图把中国引向资本主义，我们当然要反对。而发展私营经济则是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和多种经营形式并存的所有制结构。这也是我们党一再强调的基本方针。尽管二者都有一个“私”字，从根本上来说不无某种联

系，但是，把发展私营经济当作私有化的内容来批判，不仅会引起人们的种种疑虑（私营企业主、个体户对此十分敏感），妨碍党的政策的稳定，给实际工作带来不好的影响，而且是对我们党的政策的曲解和否定。

近来，还有些同志看到国有经济缺乏活力，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有下降的趋势，它的发展慢于乡镇企业，也慢于“三资”企业和私营企业，因而提出了一方面要对国有经济吃“偏锅饭”，另一方面要限制私营经济的主张。老实说，我对国有经济当前这种状况也是很担心的。但是我认为改变这种状况的出路是深化改革，探索国有制的更好的实现形式，而不是给它们吃“偏锅饭”，因为吃“偏锅饭”只能培植娇生惯养的习气，而不能增强竞争力。更不能采取限制其他经济成份发展的办法来“保证”国有经济的比重。这会在实际上造成限制生产力的发展，对国家和人民产生不利的影响。

这当然不是说，我们对私营经济的发展完全放任自流，不必采取限制的政策。在私营经济刚刚出现不久，我就在有些场合讲过，我们要采取“节制资本”的政策。什么是“节制资本”的政策呢？就是既不是让它们完全自由和自流地发展，又不是不允许它们存在和发展，而是既允许并鼓励它们的存在和发展，又要进行引导、监督和限制。宪法修正案所说的“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就包含了限制的意思。只是这些年来我们没有明确讲“限制”二字，才使人误解不要限制罢了。

问题是限制什么、不限制什么，怎样限制，等等，要在思想上十分明确。

我以为，总的指导思想应是这样：凡是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就要鼓励其发展；凡是不利于甚至有害于国计民生的，就要坚决地限制和制止。“限制”二字，无论如何不能理解为限制其数量的发展，更不能走到对生产力限制的错误道路。

前不久，我看到有的文章明确指出，为了保证公有制经济的

主体地位，私营经济的发展必须限制在20%的比重以内（即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私营经济的比重不得超过20%）。还有些同志主张把一切非公有制的发展限定为30%。由于目前非公有制经济的比重，包括个体经济、私营企业和“三资”企业，加起来在工业总产值中还不过是6—8%，因此，提这些主张的同志的用意，很明显，一方面是要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另一方面是想给私营企业的发展留出一个不小的空间。用心很好。我则在这个问题上有一些新的想法。这就是：（1）在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地位中的公有制经济，应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从改革开放以来的情况看，集体经济的发展快于国有经济。但国有经济应当在任何时候都起主导作用。因此，我主张这样来表述我国现阶段的所有制结构：以国有经济为主导、集体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并存；（2）国有经济的主导地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和提高经济效益（目前这方面状况还很不理想）方面的表率作用；二是牢牢地掌握住重要的产业、关键的部门和产品，包括基础设施、大型的钢铁、石油、化工、矿山，等等，把这些都集中力量搞好，其他则可以放开，让集体经济、私营企业等去经营，但要防止和限制垄断；（3）各种经济成份之间应当开展平等的竞争。

这就是说，我们不一定硬要在数量上定出一个私营经济发展的上限。因为各个部门、各个地区情况千差万别，很难确定一个数量界限。例如基础产业，重化工部门，我认为必须基本上是国有国营，而第二产业的相当部分和第三产业的大部分，完全可以让集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来搞，这不仅不会出现大问题，而且有利于把经济搞活。地区也是一样。有的地区公有经济发达，私营经济自然不会超过公有制经济。而有的地方本来没有多少公有制经济，或公有制经济本来就薄弱，在这样的背景下，私营经济发展得快点、多点，有什么不好呢。所以，我不大主张对私营经济的发展规定一个数量的界限，但一定要有明确、具体的产业、行业、

产品的政策，规定出一个可以从事的范围，明确哪些可以搞，哪些不可以搞，也就行了。

近两年来有人主张对私营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的收入进行限制，认为他们的收入超过了公有制职工，是当前分配不公的表现之一。对此我也有不同看法。我认为，国家既然允许它们存在和发展，就要允许它们获得合法的高收入。我们研究分配问题，一定要从生产关系出发，而不能从道义和感情出发。公有制职工的收入与私营经济的当事人的收入具有不同性质，是不可比的。限制他们获得高收入，同样会在客观上限制生产力的发展。对他们的收入和收入去向，可以通过税收等手段，进行调节。

至于要不要把私营经济的发展引向“股份合作制”的问题，根据我的分析，这未必是私营经济发展的一种自然选择，而是一些地方的领导人，怕别人说私营经济发展得多了，违背了公有制为主的政治方向，而采取的一种对付办法。

私营经济发展的正路是股份制。从长远看，它要同公有制经济实行联系和联合。但目前它刚刚起步，全国平均，每个企业雇工不过十五六人，规模很小，很多还带有作坊性质，要它们马上就搞股份制，未必现实。发展股份制要有一个过程。

合作制与股份制是有区别的。合作制是劳动者的联合，我们应鼓励个体户走合作制道路，也允许它们雇工，办私营企业。而私营企业，因为已经存在了明显的雇佣劳动关系，私营企业主也不是一般的劳动者，怎么可以走合作制道路呢？除非把他的资产分给职工，但这不是等于对他实行剥夺吗？世界各国，决没有如此自觉自愿的私营企业主。有的倒是私营企业主为了掩盖劳资关系，把一小部分资产以股份的名义，落实到职工头上，以造成企业资产中人人有份的表象，好动员职工出力干活，但劳资关系、雇佣关系的实质未变。我看现在一些地方推行的“股份合作制”就属于这样一种情况。那末，对于这样的“股份合作制”要不要肯定，应不应推广，就要头脑清醒、慎重对待了。

以上这些，当然是我个人的意见，不一定对，完全可以讨论。但有一点我是肯定的，就是我们既要反对私有化，也要积极地发展私营经济。我们要用辩证的观点，从发展我国生产力出发，正确地处理私营经济与公有制经济的关系问题。

目 录

序.....	王忠明(1)
简论私营经济我公有经济的关系问题	
——为《中国当代私营经济的现状和发展》而作	
.....	晓 亮(6)
第一章 绪论.....	(1)
一、中国当代私营经济概念的分析.....	(1)
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社会主义社会所有制结构的设想、实践与私营经济问题的提出.....	(11)
三、发展私营经济与坚持社会主义制度.....	(20)
第二章 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和改造的历史.....	(27)
一、旧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曲折道路.....	(27)
二、建国初期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和改造.....	(37)
三、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反思.....	(49)
第三章 中国当代私营经济的兴起.....	(56)
一、中国当代私营经济兴起的经济根源.....	(56)
二、中国私营经济兴起的改革开放环境.....	(64)
三、中国当代私营经济的发展轨迹和现状.....	(69)
四、我国现阶段私营经济产生的途径和存在形式.....	(74)
第四章 中国当代私营经济的性质与特征.....	(79)
一、中国当代私营经济的基本属性及其变异.....	(79)
二、多色层是中国当代私营经济的特征.....	(90)
第五章 私营经济的地位和作用.....	(98)

一、私营经济在我国现阶段国民经济中处于从属地位.....	(98)
二、私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104)
第六章 私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和分布.....	(126)
一、私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	(126)
二、私营经济的地区分布.....	(139)
三、私营经济的行业分布.....	(150)
第七章 私营企业的法律地位.....	(160)
一、私营企业的法律属性.....	(160)
二、私营企业的法律地位.....	(164)
三、不同组织形式私营企业的法律形态.....	(167)
四、私营企业的法律保护.....	(172)
第八章 私营经济的运行机制与宏观管理.....	(176)
一、私营经济运行机制的基本结构.....	(176)
二、私营经济的利益约束条件.....	(179)
三、国家对私营经济的宏观管理.....	(182)
第九章 私营企业的经营与管理.....	(199)
一、私营企业的行为目标与特征.....	(199)
二、现阶段私营企业微观组织的构造.....	(215)
三、私营企业的微观经营与管理.....	(229)
第十章 私营企业的收入分配.....	(254)
一、私营企业分配关系的性质和特征.....	(254)
二、私营企业收入分配的形式.....	(256)
三、私营企业主的收入和支出构成.....	(261)
四、私营企业雇工的工资收入及福利.....	(275)
五、雇主与雇工收入差额的比较.....	(290)
第十一章 私营企业主和雇工及其劳资关系.....	(299)
一、私营企业主阶层.....	(299)
二、私营企业的雇工.....	(312)

三、私营企业的劳资关系·····	(320)
第十二章 中国当代私营经济的发展趋势和历史命运·····	(332)
一、中国当代私营经济的发展趋势·····	(332)
二、中国私营经济发展的历史命运·····	(340)
附录 有关私营经济的政策和法规·····	(345)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345)
国务院发出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 规定·····	(351)
国务院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	(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节录)·····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357)
国务院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的 规定·····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365)
财政部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 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的通知·····	(367)
国家税务局关于私营企业税收政策的若干规定·····	(373)
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私营企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375)
私营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	(389)
后 记·····	(396)

第一章 绪 论

一、中国当代私营经济 概念的分析

（一）中国当代私营经济是存在雇佣劳动关系的经济成份

我国对私营经济的概念的提法和理解一度很不统一，有的叫私人经济、私人企业，有的叫私营经济、私营企业，还有的叫雇工大户、个体企业或私有企业，党的十三大报告采用了“私营经济”的提法。

但人们对私营经济到底如何理解，并不完全一致。有人理解，私营经济就是私人经营的经济，可以把租赁、承包经营的经济包括进来。因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以后，个人承包或租赁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权属于私人的，只是所有权属于国家的。也有人理解，私营经济和私人经济是一个意思，都是指生产资料归私人所有，产品由私人支配的一种经济成份。这种经济成份是针对公有制经济而言的。历史上这种私人所有的经济，依次表现为奴隶主经济、地主经济、资本家经济。个体经济亦是私人所有的经济。因此，在我国现阶段，私营经济实际上包括个体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

这些理解，都是有一定道理的。这是因为，就概念本身来理解，“私营经济”它是一种经营形式的概念，而不是一个所有制概念。就经营形式来理解，私营经济，就是私人经营的经济。这样，凡是由私人经营的经济，自然都可以称之为私营经济。这里不仅包括私人所有私人经营的经济，而且也包括公有私人经营的经济。前者包括资本主义经济、个体经济和小业主经济；后者包